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事项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以2018年7月16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79名激励对象授予77.86万股限制性股票。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六日